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1585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宝新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1567号。

被执行人：李新全，男，汉族。

被执行人：段云芳，女，汉族。

被执行人：郭辉，男，汉族。

被执行人：施伟，男，汉族。

申请执行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宝新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新全、段云芳、郭辉、郭凤、施伟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8612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李新全、段云芳、郭辉、郭凤、施伟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新全、段云芳、郭辉、郭凤、施伟的存款、收入717259.68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李新全、段云芳、郭辉、郭凤、施伟负担本案执行费9573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戴留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童和秀子

